

壹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參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導覽簡報室(9-8會議室)
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府召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時，審議案件所屬當地居民、各級民意代表及相關團體，得依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規定申請旁聽。

(一)申請旁聽者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申請旁聽之案名等資料，並於7月15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。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審議會議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召開，欲申請旁聽者請於 115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以前將申請書送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林務自然保育科)(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)或傳真至 04-25263791(傳真後，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6220)。經本府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始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
(三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

二、因開會地點緊鄰辦公場所，請降低音量，如有任何需要，請洽會議工作人員。

三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審議會工作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，並佩帶旁聽證。

(二)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器械、廣播設備、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三)不得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審議會進行之行為。

(四) 不得於會場拍照、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審議會進行委員討論前，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。

伍、臺中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案名

序號	案 名
一、	評估大安水蓑衣指定為珍貴稀有植物案
二、	臺中鐵砧山地質公園指定案